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彭山海天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彭山海天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融资额不超过（含）103,200 万元，其中彭山海天预计向银行申请的最高融资不超过（含）8,400 万元。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彭山海天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彭山海天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累计为彭山海天提供担保金额为 9,05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龙门桥村 6 组

注册资本：1,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技术，污水、污泥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216.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30.86 万元，资产净额为 3,285.1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76.98 万元，净利润为 540.8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 债务人：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 担保额度：4,000 万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合同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额度的范围。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2,695.8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5,247.3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